



民营企业政策一本通

郴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郴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郴州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
2022年4月

前 言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省、市出台了一系列应对疫情、扶持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为了方便企业了解政策、掌握政策、享受政策，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总商会）、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对国家、省、市2018年以来的惠企政策进行全面梳理，联合汇编《民营企业政策一本通》，供企业查阅参考。该书从税收优惠、降本增效、资金奖补等方面政策内容，梳理100条干货政策，通过口袋书、电子书等方式进行政策宣传解读，为企业更全面、更精准、更便利掌握和享受政策提供指南，助力民营企业持续稳定发展。

汇编文件均来源于政府公开网站，如有变动，请以政府官网的正式发文为准。



工业企业最新减
税降费优惠政策



工业企业最新减
税降费优惠政策

目录

税收优惠篇

01、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02
02、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	03
03、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04
0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	05
05、部分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6
06、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07
07、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08
08、免征教育两费	09
09、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10
10、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11、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13
12、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4
13、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5
14、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	16
15、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17
16、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8
17、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19
18、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0
19、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1
20、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23

降本增效篇

21、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25
22、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26
23、促进对外贸易服务便利化	27
24、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28

25、	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	29
26、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30
27、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31
28、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32
29、	运输车辆道路通行费优惠	33
30、	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34
31、	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35
32、	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36
33、	降低药品再注册费用	37
34、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38

资金奖补篇

35、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金奖补	40
36、	农业产业化标杆龙头企业资金补助	41
37、	农业产业化销售收入龙头企业奖励	42
38、	湘赣边区域合作项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43
39、	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奖补	44
40、	物流发展项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45
41、	冷链企业新建产地预冷设施专项资金补助	46
42、	冷链物流标准制定资金补助	47
43、	网络货运平台资金奖补	48
44、	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49
45、	服务业集聚区及企业资金补助	50
46、	新建标准厂房资金奖补	51
47、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52
48、	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支持	53
49、	省级电子商务资金项目资金支持	54
50、	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支持	55
51、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56
52、	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57

53、	企业研发资金奖补	58
54、	省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59
55、	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补助	60
56、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61
57、	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62
58、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63
59、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64
60、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65
61、	带动跨境电商发展成效突出单位奖励	66
62、	来湘设立总部的领军企业奖励	67
63、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68
64、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69
65、	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补助	70
66、	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71
67、	省长质量奖奖励	72
68、	“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73
69、	新进 500 强盈利企业奖励	74

金融支持篇

70、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	76
71、	适度放宽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和间隔限制	77
7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78
73、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79
74、	“新三板”上市补助	80
75、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81
76、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82
77、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83
78、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84
79、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85
80、	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86

81、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87
82、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89
83、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91
84、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92
85、	公平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	93
86、	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和续贷支持力度	94
87、	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95
88、	优化授信审批流程	96
89、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97
90、	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	98
91、	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99

要素保障篇

92、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101
93、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102
94、	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103
95、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104
96、	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105
97、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107
98、	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108
99、	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109
100、	申报双创示范基地	110

税收优惠篇

TAX INCENTIVES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适用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2

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



适用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 (2022 年第 10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申请途径



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



适用对象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支持措施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湖南省为1.5%),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7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部分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适用对象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适用对象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同时废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减征或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对象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湖南省对地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 50% 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其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措施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湘财〔2019〕11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免征教育两费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适用对象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措施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 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 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适用对象

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并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适用对象

制造业企业



支持措施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 增值税



适用对象

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14 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



适用对象

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的动漫企业



支持措施

1、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相应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



适用对象

新购进设备、器具的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的企业或项目



支持措施

1、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6-10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企业或项目,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5、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3—5 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

6、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 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的资金无偿 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税务局 12366



扫码查看原文



降本增效篇

Reducing costs and increasing
benefits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对确定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68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分别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039



扫码查看原文





市场监管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批“跨省通办”事项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122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办理事项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039



扫码查看原文





促进对外贸易服务便利化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1. 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办理贸促会(国际商会)出证认证业务的便利度,推进数字化联网建设,实现办事企业网上完成所有申办资料的提交、审核、发证。
2. 加快完善“湖南企业国际化经营服务平台(EHN)功能”,为广大民营企业提供贸易投资咨询、通关报检、融资担保、信用评级等一揽子外贸服务。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贸促会关于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湘贸促发〔2019〕3号)



申请途径

通过 ehn,hnccpit.org 网站申请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企业基本信息、资质等资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贸促会 0731-84773329

24 降低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支持措施

进一步清理省立项收费项目，实现省立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零”。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取消、停征、降低中央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策规定。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2



扫码查看原文





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企业在审批、建设、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部分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降低有关项目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2



扫码查看原文



26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支持措施

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强制入会、强制收费行为；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89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2



扫码查看原文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除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单位之外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一般稳岗返还；全省范围内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困难企业稳岗返还



支持措施

除财政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单位之外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70%。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表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157



扫码查看原文





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适用对象

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企业



支持措施

从2019年5月1日起，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9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31



||扫码查看原文





运输车辆道路通行费优惠



适用对象

货物运输车辆



支持措施

延续对实行计重收费的载货类车辆使用“湘通卡”或“联名卡”结算享受车辆通行费 9.8 折优惠，对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在途经我省实行计重收费的收费公路时，实行按基本费率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0731-88770499



|扫码查看原文





取消供水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工程费用。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15



扫码查看原文





取消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费用。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15



扫码查看原文





取消供气环节不合理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15



扫码查看原文





降低药品再注册费用



适用对象

申报药品再注册的药品企业



支持措施

药品再注册费用降低 10%,从 2017 年的 22000 元/个下降到 19800 元/个, 每个品种少缴纳 2200 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224号)



申请途径

向省药品监管局申请



申请材料

药品再注册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药品监管局 0731-88635935



扫码查看原文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免收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货物吊装、移位、仓储等相关费用，停止向货主收取转场费、平移费、过磅费等市场调节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39



扫码查看原文



资金奖补篇

Supplement to capital
award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资金奖补



适用对象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支持措施

每年支持 100 家左右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其中支持 50 家左右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对示范联合体牵头龙头企业每个奖补 50 万元左右;支持 50 家左右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重大技术改造等,每个奖补60 万元左右。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两个“百千万”工程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4〕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4431009



扫码查看原文





农业产业化标杆龙头企业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粮食、畜禽、蔬菜、油茶、油菜、茶叶、水产、水果、中药材、南竹等优势特色产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支持措施

每个产业各打造 1-2 家标杆龙头企业，每家企业支持 400 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打造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湘农组发〔2019〕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4431009



农业产业化销售收入龙头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支持措施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龙头企业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打造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意见》（湘农组发〔2019〕1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4431009



湘赣边区域合作项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符合支持方向 and 要求的湘赣边革命老区红色文旅、特色产业培育方面的建设项目



支持措施

专项采用投资补助方式，最高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省预算内湘赣边区域合作专项项目的通知》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企业书面承诺、相关批件复印件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09



扫码查看原文





现代服务业发展奖补



适用对象

现代服务业、冷链物流业



支持措施

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两类方式给予支持。

- 1、直接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5%。
- 2、以奖代补。符合条件的2020年度物流龙头企业或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给予一次性25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19〕29号）



申请途径

向所属县市区发改部门（市本级项目向所属园区管委会）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企业书面承诺、相关批件复印件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001



扫码查看原文





物流发展项目省预算内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符合年度申报方向和要求和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系统建设和城乡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支持措施

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相关设施核定投资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冷链物流检测检验设备购置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省预算内基建投资物流发展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企业书面承诺、相关批件复印件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39/0731-89990807



扫码查看原文





冷链企业新建产地预冷设施专项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企业新建产地预冷设施总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



支持措施

按不超过总投资 20% 比例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额度 3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市州发改、财政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企业书面承诺、相关批件复印件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07

省航或厅 0731-85165179



扫码查看原文



42、冷链物流标准制定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省内冷链物流企业或行业协会



支持措施

对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15 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326



扫码查看原文





网络货运平台资金奖补



适用对象

全省范围内26家已获得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许可企业



支持措施

由市县针对大型无车承运人（网络货运）平台出台财政奖补政策。省财政对奖补政策较好的市县，按照省级新增分享部分通过激励性转移支付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等七厅局联合印发的〈支持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财税〔2019〕21号）



申请途径

由各级交通部门汇总向省财政厅申



申请材料

按照资金申请报告的相关要求，网络货运企业需提供相关相应的证明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交通厅 0731-82582249



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项目中央和省预算内 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企业组织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能效提升、循环经济发展、资源综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防治治理等项目，符合年度申报方向和要求。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适当资金补助。



政策依据

《关于组织编报污染治理和资源利用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湘发改环资〔2020〕943 号)、《关于组织开展省预算内基建投资“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资金申请报告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083



扫码查看原文





服务业集聚区及企业资金补助



适用对象

授牌的服务业集聚区和区内主导产业相关企业



支持措施

对于新授牌示范集聚区首次给予200万元项目补助，建设满3年复核合格后，再给予200万元项目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集聚区公共平台和重点企业研发创新等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服务业示范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服务〔2019〕107号）



申请途径

向集聚区所在市州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27



扫码查看原文





新建标准厂房资金奖补



适用对象

2019年-2020年新建的，位于国家级及省级园区内，园区的前期“135”工程奖补厂房入住率达到90%，污染处理设施达标，新开工厂房项目已取得住建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国土及规划证明



支持措施

分2类标准补助，湖南湘西地区（衡阳、郴州、永州、邵阳、怀化、自治州、娄底7个市州）标准为120元/平方米，其他地区100元/平方米。奖补与招商入驻情况挂钩，项目开工先补助50%，一年内企业入驻率达到75%的再补助50%



政策依据

《湖南省创新创业园区“135”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135”工程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湘135联席办〔2019〕1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申报新开工项目奖补，提供施工许可证、国土及规划证明以及项目坐标数据；申报竣工入驻奖补，提供项目产权证或竣工验收备案表、已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及现场照片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36



扫码查看原文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支持我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提升中小企业人才素质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单户企业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0〕14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420



扫码查看原文





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或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17〕70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420



扫码查看原文



49

省级电子商务资金项目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年度申报通知具体要求的数字商务企业



支持措施

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数字商务企业，电商产业园区，直播电商基地、产业公共直播间建设，数字转型重点培育项目等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电子商务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电〔2021〕3 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企业端）填报申报材料



申请材料

企业基本资料、申报材料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 — 82287096

扫码查看原文





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省内企业



支持措施

1、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按每件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按每件 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获批的地理标志产品按每件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2、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外专利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进入国家（地区）公布的，每件资助 1 万元；获得国外授权的专利，按欧洲、美国、日本 5 万元/件，其他国家（地区）1 万元/件给予一次性资助。

3、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在 WIPO 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按每件 5000 元给予一次性资助。

4、对成功获得银行金融机构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企业，按其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一定额度给予评估费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行〔2019〕11 号）



申请途径

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



申请材料

《资助申报表》、申报资助相关证明材料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0731-85693326



扫码查看原文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企业和实施的项目符合年度申报通知的方向和要求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 2021 年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工信信软〔2020〕507 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管理系统》或《湖南省财政企业项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申报，或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报



申请材料

专项资金申请表、出具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461



扫码查看原文





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适用对象

符合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的文化旅游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5〕29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文旅部门逐级申请



申请材料

具体以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文化和旅游厅 0731-85286022

省财政厅 0731-85165219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研发资金奖补



适用对象

1、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并已在科技部门备案，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究开发活动

2、按规定完成税务部门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支持措施

1.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且考核优秀的企业、首次纳入奖补范围的企业，按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 计算，年度奖补最高 1000 万元。

2. 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按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 计算，年度奖补最高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 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 号）、《关于开展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科计〔2021〕13 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表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995



扫码查看原文





省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有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求或承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意愿的企业



支持措施

采取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方式予以支持，资助金额按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 40% 给予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关于征集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计划“揭榜挂帅”项目需求的通知》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51



扫码查看原文





省高新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包括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两大类，申报项目符合申报通知的重点支持方向和要求



支持措施

采取前资助或后补助支持方式，省财政科技资金资助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10%，原则上每项支持100万元-300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引领计划（2021-2022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计〔2021〕9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45



扫码查看原文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注册成立并正常运营 1 年以上，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运行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



支持措施

- 1、项目主要采取前资助支持方式。根据项目实施期内研发经费投入的一定比例，原则上省财政科技资金每项支持 50 万元~150 万元。
- 2、由企业牵头申报的，省财政科技资金资助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 25%。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 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 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 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2021-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科计〔2021〕10 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861



扫码查看原文





其他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



适用对象

符合《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及科技创新重大项目、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区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普惠性政策兑现与创新环境建设计划等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企业



支持措施

通过事前资助、事后补助、绩效奖励、基金投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3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教〔2019〕22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0〕69号)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申请材料

在线提交有关申报材料，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30



扫码查看原文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保补贴



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省内用人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给予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印发〈湖南省社会保险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22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与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补贴对象的身份证（属高校毕业生的，需提供毕业证书）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27



扫码查看原文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 1、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5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
- 2、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10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20（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



支持措施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089

省财政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资金奖励



适用对象

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经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为国家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089

省财政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带动跨境电商发展成效突出单位奖励



适用对象

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 100 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支持措施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104 省航成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来湘设立总部的领军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在湖南设立总部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



支持措施

1、对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中国区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湘企业给予支持。

2、对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实际到位资金在 1 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

3、对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区域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500 万元。

4、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3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203 省航成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适用对象

在湖南投资建设重大项目的企业



支持措施

1、对实际到位资金（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类项目，下同）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2 亿元的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2、对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前 50 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项目，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国内行业前 10 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内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3、对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的，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203

省航成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 5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 体企业



支持措施

1、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 5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 贸实体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2、 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 5 亿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 体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 0731-82287203

省财政厅 0731-85165713



扫码查看原文





省粮油千亿产业工程补助



适用对象

现代粮食仓库、批发市场、物流园区(中心)、系统项目；龙头企业产业化项目、循环利用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项目。



支持措施

专项资金采取银行贷款财政贴息和财政补助的支持方式



政策依据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湖南优质粮油工程升级版）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湘粮产〔2021〕156号）



申请途径

向郴州市发改委安全生产和粮食产业科申报



申请材料

发展专项申报资料及相关表格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郴州市发改委 0735-2224861



扫码查看原文





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湖南且首次获评或复核通过的国家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以及全国冷链物流业100强企业



支持措施

每个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冷链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国家相关部门或权威组织确认公布的正式文件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0807



扫码查看原文





省长质量奖奖励



适用对象

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企业



支持措施

每个企业奖励 50 万资金。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2016〕47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



申请材料

省长质量奖申报表、自评材料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市场监管局 0731-85693710



扫码查看原文





“单项冠军”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评为全国“单项冠军”的企业



支持措施

每家企业奖励50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工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奖励资金申报表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工信厅 0731-88955370



扫码查看原文





新进500强盈利企业奖励



适用对象

首次进入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盈利企业



支持措施

新进“中国企业 500 强”盈利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新进“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盈利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发〔2018〕26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69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新进“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盈利企业管理团队奖励办法〉的通知》（湘发改工〔2017〕644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市州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奖励资金申报表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065

扫码查看原文





金融支持篇

Financial support



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和信用贷款支持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1、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措施，实施期限至 2021 年底。

2、对 2021 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并继续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给予激励，激励比例为贷款本金的 1%。

3、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继续按本金的 40% 提供优惠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措施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81号）



申请途径

向借贷的商业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无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0731-84301845



适度放宽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规模和间隔限制



适用对象

符合再融资条件的上市公司



支持措施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不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的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



政策依据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申请途径

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申请材料

募集说明书等资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证监局 0731-82190268



扫码查看原文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借款企业承担 LPR-150BP 以下部分利息，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政策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的县级、市级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由相关部门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证明或由企业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的承诺书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136



扫码查看原文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适用对象

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



支持措施

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补助，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再给予100 万元补助。对将省外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注册地迁至我省的，给予200 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补助申请表、湖南证监局对该企业辅导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257



扫码查看原文





“新三板”上市补助



适用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支持措施

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新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挂牌文件、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挂牌企业融资的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257



扫码查看原文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适用对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申请表、湖南股交所核准挂牌文件、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打印页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257



扫码查看原文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适用对象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扶贫票据的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债券发行核准（备案）文件、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257



扫码查看原文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适用对象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



支持措施

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 6 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或 6 轮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或 6 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股权投资机构的证明材料、投资省内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证明材料、专项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省财政厅 0731-85165257



扫码查看原文





78 推动企业股权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非上市企业



支持措施

开展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登记试点、鼓励股权质押融资。



政策依据

《关于规范开展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湘金监发〔2021〕21号)



申请途径

向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财产份额出质登记，出质人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凭证和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出具的股权质押冻结登记凭证。



申请材料

按照实际情况向相应部门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79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支持措施**

强化逆周期调节作用，扩大三年期以上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将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不良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银行减少对传统抵押担保物的依赖，创新信用方式，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推进无还本续贷。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政策依据**

《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湘金监发〔2019〕76

号）

**申请途径**

企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

**申请材料**

按照银行机构要求提供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4257

**扫码查看原文**



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适用对象

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支持措施

-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0%，最高补偿 100 万元。
- 2、 保险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30%逐笔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100 万元。
- 3、 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业务代偿风险，上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在 3%以内的，按约定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省再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 4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上年度融资担保代偿率在 3%-5%以内的，按约定由省级及以上财政和省再担保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 20%、50%、 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 4、 小额贷款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上年度各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困难群体的创业贷款等领域的小额贷款平均余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 金〔2019〕36 号）、《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金发监发〔2020〕92 号）



申请途径

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4257 省财政厅 0731-85165321



扫码查看原文





适用对象

拟上市企业



支持措施

- 1、 每年精选 30 家左右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重点扶持。
- 2、 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者在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的变更（如直接持股变为间接持股）等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研究予以支持。对于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省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资金。
- 3、 省内拟上市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上市申报等事项办理过程中，有关部门要提供“绿色通道”服务，自企业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 4、 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申报科创板，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中专门建立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子库，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
- 5、 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补助，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61号）



申请途径

企业上市、资金补助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其它有关审批事项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金融支持篇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81



扫码查看原文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 湘江基金小镇



适用对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持股平台、自有资金投资类企业等



支持措施

1、对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且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首笔实缴资本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支基金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从省外迁入或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后按每家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投资机构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纳入“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享受社会保障、子女教育、住房、医疗、项目支持等优惠政策。

3、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并登记备案年检合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 6 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9 号）



申请途径

投资机构资金奖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金融支持篇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0731-82212179



扫码查看原文





83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适用对象

注册地在试点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科我型企业



支持措施

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 LPR 的基础上加 120 基点；贷款期限一般为 1 年（含 1 年）以内。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单户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政策依据

《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计〔2020〕57 号）



申请途径

向试点区域内的合作银行申请



申请材料

银行贷款申请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科技厅 0731-88988752



扫码查看原文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适用对象

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含林业类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以内（含，下同）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进行贴息；贷款额度在 1000 万~5000 万元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进行贴息；贷款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进行贴息。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18〕1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联〔2020〕45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0731-82257430



扫码查看原文





公平开展民营企业授信业务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商业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有效提高民营企业融资可获得性。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8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扫码查看原文





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和续贷支持力度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商业银行通过推广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信贷审批效率。特别是对于材料齐备的首次申贷中小企业、存量客户 1000 万元以内的临时性融资需求等，要在信贷审批及放款环节提高时效。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要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周转成本。



政策依据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保监发〔2019〕8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无需申请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扫码查看原文





开展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融资



适用对象

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有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等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对符合贷款条件的民营企业，如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可申请采取无还本续贷融资方式。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号）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对优质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提前介入，及时发放。对符合条件的“快审快批快放”
o 认真落实综合授信额度一次授信、循环使用制度。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申请材料

无



|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开展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



适用对象

与大型制造、零售、建安、医疗企业及政府采购部门有业务往来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应收账款质押和保理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办理，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湘银保监筹〔2018〕142#)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



适用对象

优先支持市场前景良好、知识产权价值较高的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向能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的银行申请办理。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



申请途径

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



申请材料

按照各银行机构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企业融资提供保险增信服务。有需求的民营企业可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短期出口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险、海外投资险，为民营出口企业提供收汇风险保障和融资服务，支持我省民营企业“走出去”。



政策依据

《湖南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银行保险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湘银保监筹〔2018〕142#）



申请途径

向有资质的保险公司申请办理



申请材料

按照各保险公司具体规定提供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湖南银保监局 0731-82830621



要素保障篇

Factor protection



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



适用对象

工业企业



支持措施

- 1、 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根据产业生命周期、企业意向等，允许设置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5 种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
- 2、 允许租赁土地使用者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及不动产登记。
- 3、 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供应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80%至 34%。



政策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 自然资规〔2018〕1 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0731-89991191



简化用电报装流程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压缩报装时限，低压、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用电报装业务分别在 16 个、35 个、5 轮工作日内办结。全面取消普通客户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对具备电力承装（修、试）资质的企业所承建的电力建设项目，供电企业均应无歧视接入电网并及时送电。



政策依据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电力公司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电力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国网湖南电力公司 0731-85543136



扫码查看原文





提高企业用气办理效率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用气报建 5 个工作日内办结，距离中压管道 1 千米范围内的，4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距离中压管道 1 千米以外范围并具备供气条件的，70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验收。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8〕56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燃气公司申请



申请材料

根据燃气部门报装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各地燃气公司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试点企业对本企业职工自主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对考核合格的职工颁发相应级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部分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23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备案申请表；企业职工薪酬待遇待遇与技能等级对应的相关文件、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职业教育经费的文件；与申报职业(工种)等级相配套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的规格、数量清单；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监督人员和专家成员名单及使用管理办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考务管理办法、考评工作方案、内部质量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9400478



创新民营企业职称评价方式



适用对象

民营企业



支持措施

- 1、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 2、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 3、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具有相应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7年，可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
- 4、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未获得初级、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越的，根据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比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2年、4年，直接申报参评（参考）中级、副高级职称。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



申请途径

可由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也可由所在地工商联、或所在行业协会学会、或由园区、教育就业办及民营企业按属地化原则推荐



申请材料

申报职称所需要的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职称评审表、个人述职报告、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75



扫码查看原文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适用对象

所有企业



支持措施

企业可按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按照“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模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享受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可按规定依托具有办学资质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42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湖南省新型学徒制企业需求申报表》等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人社厅 0731-84900041



扫码查看原文



98 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适用对象

- 1、具有显著的行业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 2、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
- 3、具有较高研究开发投入强度，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50人
- 4、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
- 5、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支持措施

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对省认定2年以上且特别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向国家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政策依据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湘发改高技〔2017〕287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3



扫码查看原文





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



适用对象

- 1、企业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
- 2、在该领域中具有优势的和坚实的工程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基础
- 3、具有科研成果工程化所需要的部分装备和基础设施，并能够为工程中心的建设、运行提供必要的配套保障，必须有资金、资产、技术、人才等实质性的投入
- 4、管理团队和技术带头人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能力，在该领域中有一支结构合理、工程化研究开发与转化素质较高的技术创新团队。



支持措施

享受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政策



政策依据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湘发改高技〔2006〕472号）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真实性承诺函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563



申报双创示范基地



适用对象

创新、创业企业



支持措施

享受双创示范基地等创新平台相关政策支持，提升研发孵化平台搭建、科技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交易等方面的支撑能力。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3号)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发改部门申请



申请材料

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省主管部门及咨询电话

省发改委 0731-89991015



扫码查看原文

